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因向法定代理人B表達生母遭他人強姦等情，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掌摑及踢肚子、抓頭髮撞門，經聲請人介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A臉部刮傷、頭部挫傷、腹部有多處新舊雜陳傷疤，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8日14時36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經法定代理人B不當對待嚴重致危害受安置人A安全，法定代理人B之保護及照顧能力尚待評估，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8 聲請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2號民
19 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
20 於安置後經觀察適應狀況尚佳，然因牙齒疑尚未長齊致咀嚼
21 能力不佳，發展嚴重落後，生活自理能力仍需加強。中心已
22 於113年12月25日協助受安置人A就診牙科及內分泌科，並
23 於114年1月7日進行身心評估及心理衡鑑，經認定為智能障
24 礙中度，已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另對受安置人A遭法定
25 代理人B不當對待部分，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聲請
26 人已協助聲請保護令，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核發通常保
27 護令在案，未來將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護環境，穩定其
28 人身安全，並針對通常保護令裁定法定代理人B須接受24次
29 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執行情形續予安排及追蹤；法定代理人
30 B於本次處遇期間來電表示欲申請會面，並於114年1月23
31 日、3月14日及4月14日進行親子會面，目前維持每月探視一

01 次，會面情形經觀察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互動狀況較
02 生疏，需社工引導方可自在相處，且法定代理人B已不在提
03 起與受安置人A母親關係，能主動關心受安置人A課業及生
04 活適應狀況，惟情感表達及交流較顯生疏。於親職功能上，
05 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因父母間情緒議題而有情緒轉嫁對受安
06 置人A責打，其於安置初期雖曾多次聯繫希冀安排會面，惟
07 多聚焦在與受安置人A母親關係議題，至於114年3月起，因
08 法定代理人B已與受安置人A母親重新取得聯繫並復合同
09 住，故法定代理人B情緒明顯穩定開朗許多，於親子會面互
10 動上會透過手遊等話題與受安置人A互動，交談流於表淺問
11 題，而受安置人A母親也可主動擁抱、關心受安置人A，有
12 較多肢體互動及口語關心，未來將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及受
13 安置人A母親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並提供合宜之親職
14 輔導課程，並依受安置人A安置情形，安排其與父母、相關
15 親屬會面交往，維繫親子互動關係。而因受安置人A親屬資
16 訊不明，將持續觀察評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續
17 予評估親屬系統及連結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有上開
18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
19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又法定代理人B過去因親密關係議
20 題，延伸對受安置人A有不當對待情形，親職能力尚待聲請
21 人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
22 供受安置人A妥善照顧及監督，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
23 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
24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25 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26 行。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宜欣